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部分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，我们就《关于部分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结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，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本次部分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独立董事： 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